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HK)



**EPS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2.T)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MERDEKA 領智**

**為及代表EPS HOLDINGS, INC.  
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2) 成立合營公司**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EPS Holdings, Inc.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獨立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ii) 領智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變。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時間及日期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之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如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  
接納寄發適當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刊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初步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任何延遲要約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接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5. 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啟

承董事會命  
要約人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條款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嚴浩先生、Tatsuma Nagaoka先生、Kazuki Sekitani先生、Shuzo Orihashi先生、Toshihiro Jike先生、Kenichi Yamamoto先生、Kaori Takeda女士、Haruo Funabashi先生、Yoshinori Ando先生及Junichi Taguchi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董事及賣方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